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许文才先生、张力上先生、周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独立性,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据上,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文才、张力上、陈中革 2023年11月9日